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抵免日語學分實施要點

民國 106年9月 2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年11月 16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年11月 30日教務會議通過暨106年12月21日德外字第1060014704號公布
民國 108年10月 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年11月 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年12月 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09年1月20日德外字第1090000320號公布
民國 109年5月 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年6月 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年7月 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09年7月30日德外字第1090006564號公布
民國111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7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11年10月31日德外字第1110011222號公布
民國113年5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3年6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13年11月21日德外字第1130012121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日語及參與海外實習活動，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抵免日語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學生。

第三條

曾經於日本就讀過日本語學校或相當等級的教育機構者，憑藉其就讀證明、成績證明，並檢附時數證明確認授課時數達36小時以上，得以經日文組教師開會認可通過後，給予成績進行抵免。

第四條

寒暑假日本校外實習並獲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者，實習時數合計240小時以上；得以申請系專業科目中2學分之日語相關選修課程，並經日文組教師開會認可通過後，給予成績進行抵免。

第五條

申請抵免之學生，應於開學兩周內提出申請，檢具證明資料正本、影本，逕向應用外語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要點經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